

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监事6人，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同意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《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1日